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收入准则,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 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 称"财政部")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》 (以下简称"新收入准则"),对本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

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 认模型: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: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:

对于某些特定交易(或事项)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根据衔接规定,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。

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, 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并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